

---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IDO**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二零零七年年報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DAIDO**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主席)

鄧子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梁子風先生

謝遠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一六八至二百號

信德中心西座

十九樓一九〇六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i)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公司董事；及(ii)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僅供識別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 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梁子風先生及謝遠明先生將任滿依章輪值告退，而彼等均合資格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 (i) 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及 (i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而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合稱「現有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條款及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獲一般授權之條款，現有授權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擬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將提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分別載列為第四及第五項決議案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i) 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建議購回授權」）；及 (i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建議發行授權」）。

此外，倘若第四及第五項決議案獲得批准，已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六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擴大建議發行授權，把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4,168,000,000 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倘若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且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股份(不論指一般或因行使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附有可轉換210,344,828股股份之權利)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33,600,0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其中載述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66條，於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要求之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獲賦予此等權利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 董事會函件

---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個別或共同以受委代表身份持有相當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之該大會主席及/或董事。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及擴大建議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華高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 梁子風先生

梁子風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金融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先生亦分別於不同之廣告及銷售活動公司擔任業務顧問。彼亦為一家於杜拜註冊成立之公司 GFS Investments ( Middle East) Limited 之董事。

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梁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開始，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終止合約通知為止，惟梁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梁先生收取本公司之固定董事酬金為每年80,000港元。梁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彼之貢獻、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謝遠明先生

謝遠明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董吳謝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謝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榮譽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最高法院確認為律師。彼亦出任多間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分別在香港經營動畫、貿易、遊戲卡及建築行業。

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謝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開始，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終止合約通知為止，惟謝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收取本公司之固定董事酬金為每年90,000港元。謝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彼之貢獻、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其須包括之資料，以便使各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決議案，能作出知情之決定。

###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以下概述之若干限制。

###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其所有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建議，事前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作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 購回股份之數目

提出之建議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168,000,000股股份。

倘若建議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且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股份（不論指一般或因行使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附有可轉換210,344,828股股份之權利）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該項授權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定之日）在截至以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416,800,000股股份。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事宜之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所屬司法權區適用法例可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依照百慕達法例，有關購回股份須償付之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股息分派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入中支付。購回事宜應付之溢價



款額，只可以由可作股息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支付。本公司擬從該等來源取得有關資金。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要求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事宜可能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事宜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在與本公司最近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本公司於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而就彼等所知，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亦概無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授權以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其適用者)，行使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之購回股份權力。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此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投票權之收購。故此，視乎股

東權益之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會所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EAEL」) 持有1,011,615,6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27%。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變動，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不會導致EAEL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證券使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指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董事目前無意根據建議購回股份之授權行使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令公眾人士持股量下跌至25%以下。

### 一般事項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

### 股價

本公司之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股份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四月	0.135		0.092
五月	0.173		0.100
六月	0.202		0.120
七月	0.146		0.103
八月	0.133		0.060
九月	0.109		0.073
十月	0.096		0.063
十一月	0.085		0.060
十二月	0.076		0.053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0.059		0.053
二月	0.056		0.041
三月	0.057		0.038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3		0.037